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被评价单位名称		浙江天能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	浙江天能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26-05-04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	<p>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能股份”）投资建设的“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研发与应用建设项目”，租赁浙江天能储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# 厂房（面积 2419.03 m²），开展燃料电池电堆、燃料电池发电机的研发测试。天能股份在燃料电池电堆、燃料电池发电机的研发测试中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中氢气、正丙醇、异丙醇、氮[压缩的]、氦[压缩的]、乙醇[无水]、氢氧化钠、硼酸属于危险化学品，其产品燃料电池电堆、燃料电池发电机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（2015 版，2026 年修订），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。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591 号，第 645 号修订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7 号，总局令 第 89 号 2017 年修订），本项目所属的行业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》（2013 年版），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使用量未达到规定数量，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。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">   </div>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	邵东卫
技术负责人		相继园
过程控制负责人		王小梅
评价报告编制人		邵东卫
报告审核人		王铁军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邵东卫、刘义梅、卜伟华、阮佳、王骥
	注册安全工程师	邵东卫、刘义梅、王骥、阮佳
	技术专家	/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邵东卫、刘义梅
	时间	2026.05 至 2026-05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6.05